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欣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50
電子信箱：by92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8條所定
「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
零地讓售價額」之計算倍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，本府業以111年1月13日府授都建字第1106217195號函公告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案依111年12月26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102（第321次）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，112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價額平均值如下：
 - (一)住宅區：2.32
 - (二)商業區：3.11
 - (三)工業區：2.72
- 四、爾後每年倍額數值由畸零地委員會大會依前揭平均計算原則訂定，並續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8條第7項規定，定期發布公告。

收文	年 112. 3. 27 日 第 309 號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委員
	財務	業務
	常務	理事
		局長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2014號，
編號第008號。

六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